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渤海租赁母公司净亏损为-251,689 千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上年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33,654 千元，扣除已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371,071 千元，截至 2018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115 千元。

由于渤海租赁母公司 2018 年度为净亏损，截至 2018 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项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中约定的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决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052,850 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80,513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1,972,337 千元。其中，2018 年 1-6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14,079 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30,370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383,709 千元，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7-9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提各项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262,917 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43,022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219,895 千元,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0 月-12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75,854 千元人民币,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121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1,368,733 千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合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18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共计 501,206 千元人民币。其中,2018 年 1-6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核销资产 309,912 千元人民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7-9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核销资产 187,535 千元人民币,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资产核销依据合理,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重点关注事项,如关

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3. 《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方面比较明确,《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营运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办公及业务的开展,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向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营运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借款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托管经营协议》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有利于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之间的担保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对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

益。

九、《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以防范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为前提、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交易，有利于防范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减少利率损失、控制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业务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量了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如下：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为4,291,423.33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20.08%，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为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为330,038.29万元，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为3,961,385.04万元。上述担保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十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通过制定《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流程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范性要求，证券投资活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9年4月19日